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以及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於報告年度錄得淨虧損約48.5百萬澳門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則錄得淨虧損約27.8百萬澳門元。

根據董事會之最新可得資料，預期的淨虧損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在報告年度的收入下降，約為970萬澳門元，而上一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1.058億澳門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該等資料未經獨立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並可能因進一步審閱而作出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本公司於報告年度刊發之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俊豪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區智鋒先生、余銘濠先生、邱益明先生、陳健玉女士及關雄駿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宏昌先生、黎志良先生、麥瑋庭女士、董清女士及吳康政先生。